

嵩生环复〔2025〕29 号

关于《云南昊拓实业年产 2000 吨高端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昊拓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昊拓实业年产 2000 吨高端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工业园区杨林综合片区，建筑面积 2450m²。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。项目租用昆明龙拓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活，项目内设置 3 条生产线，分别为吹塑工艺生产线、注塑工艺生产线、滚塑工艺生产线，并设置机加工等生产设备及原料区、堆放区、办公区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化粪池、滚塑

化粪池、PE 水桶、PE 消防水桶、盖子约 2000 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。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 $COD \leq 500\text{mg/L}$ ， $BOD_5 \leq 300\text{mg/L}$ ， $SS \leq 400\text{mg/L}$ ，动植物油 $\leq 100\text{mg/L}$ ，石油类 $\leq 20\text{mg/L}$ ；氨氮 $\leq 45\text{mg/L}$ 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 8\text{mg/L}$ 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排放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，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，

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：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二氧化硫 $\leq 0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滚塑燃烧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5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24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颗粒物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二氧化硫 $\leq 2.6\text{kg}/\text{h}$ ，氮氧化物 $\leq 0.77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0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，无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

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废棉纱手套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

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
